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1  
號3樓

承辦人：黃芳菲

電話：36208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人字第1040002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05年1月16日（星期六）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19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434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三、另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營事業單位具有投票權員工之給假原則，業經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於74年11月8日(74)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規範在案，惟上開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實際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組室